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7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不多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指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董事：

執行董事：

宋林(主席)(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喬世波(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主席，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陳朗(董事總經理)

王群(副董事總經理)

劉百成(副董事總經理)

鄺文謙(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蔣偉

王帥廷

閻飈

李福祚

杜文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

黃大寧

李家祥

鄭慕智

陳智思

蕭炯柱

公司秘書：

李業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

主席函件

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購回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389,134,12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即不超過477,826,824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惟該等購回股份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敬請閣下留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該特別決議案擬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及公司條例之修訂，及將組織章程細則更新至與香港現行慣例一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建議以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總體而言，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a) 細則第70條 准許認可結算所委派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b) 細則第115條 訂明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
- (c) 細則第120條 訂明本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
- (d) 細則第150條 清楚訂明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所登載之通知或文件，其應視作已送交或給予之時間。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宋林先生、喬世波先生、陳朗先生、王群先生、劉百成先生及鄺文謙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飈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0條，王群先生、劉百成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飈先生及陳普芬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喬世波先生及陳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5條，喬世波先生及陳朗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宋林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89,134,12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38,913,412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而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支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29.60	23.20
二零零八年五月	29.60	25.05
二零零八年六月	26.50	20.70
二零零八年七月	22.80	19.24
二零零八年八月	21.60	18.60
二零零八年九月	21.45	15.12
二零零八年十月	20.95	9.6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16.70	10.4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14.80	10.64
二零零九年一月	15.20	10.90
二零零九年二月	12.48	10.96
二零零九年三月	12.40	10.60
二零零九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08	11.4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華潤總公司」）持有1,232,764,38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60%）。倘董事會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3%。

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八位董事之詳情：

喬世波先生

喬世波先生，執行董事，54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彼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總經理，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彼亦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總裁，及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辭任。彼曾出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彼曾是吉林華潤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西安航空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彼持有中國吉林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擔任之職務者外，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喬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5條，喬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喬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港幣153,000元、額外一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8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喬先生擁有1,1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陳朗先生

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43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五豐行有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潤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其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蘇果超市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董事。彼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曾出任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亦曾擔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在加拿大及泰國多個重要的投資項目。陳先生持有中國安徽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擔任之職務者外，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5條，陳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港幣120,000元、額外一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8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擁有8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群先生

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52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彼亦為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啤酒業務之全盤運作。彼亦為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曾任職中國國家經濟委員會，並於一家以深圳為基地的綜合性企業擔任要職。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擔任之職務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港幣133,033元、額外一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8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擁有6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劉百成先生

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59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具有三十多年核數、會計、企業融資、物業、貨倉及冷倉工作方面之經驗，彼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香港地產部門及物流業務。彼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

控股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身為香港浸會學院)，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亦曾經擔任香港冷藏商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多年。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港幣230,000元、額外一個月薪金之定額花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酌情花紅(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8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擁有36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蔣偉先生

蔣偉先生，非執行董事，46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蔣先生是同系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亦為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六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蔣先生亦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國內上市公司。蔣先生亦曾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辭任)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前者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者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蔣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貿易學士學位及國際業務與財務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擔任之職務者外，蔣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蔣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作為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有權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8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蔣先生擁有2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蔣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帥廷先生

王帥廷先生，非執行董事，53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彼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兼總裁，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彼在中國電力工業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彼從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在江蘇省政府辦公廳工作，其後擔任徐州市政府辦公廳工業主管及政府副秘書長。王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擔任之職務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作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有權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8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閻颺先生

閻颺先生，非執行董事，47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再獲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前為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董事。閻先生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前者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後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彼為華潤集團總法律顧問，並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擔任之職務者外，閻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閻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作為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有權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8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閻先生擁有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閻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陳普芬博士

陳普芬博士(銅紫荊星章、英帝國成員勳章、太平紳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資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獨立非執行董事，87歲，於一九七三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陳博士在香港從事會計業六十一年，為離岸石油科技博士、中國法律博士及海底科技協會名譽院士。陳博士亦是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兼研究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之校董。彼亦曾任九龍證券交易所主席、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立董事，並曾為前香港證券交易所聯會三屆主席。此外，彼亦是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博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陳博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有權收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港幣16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並無獲取其他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博士擁有336,000股股份及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17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6(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 (a)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b)段全文，並以下列新段取代為細則第70條(b)段：

「70.(b)如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行使之權力。」

- (b) 細則第115條

刪除細則第115條最後部分「及任何獲選之人士之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在決定那位董事須輪值退任時將不列為考慮因素」文字，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作為細則第115條的最後一句：「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c) 細則第120條

刪除細則第120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文字，並以「普通決議案」文字取代。

(d) 細則第15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0.3條第2句全句，並以下列新句取代：

「在法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及在符合其要求之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49.5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登載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登載通知書發出予有權利的人之下一日送交或給予，或在通知或文件首次登載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之日送交或給予(如在送交上述登載通知書後才將有關之通知或文件登載在網絡上)(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三十九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領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八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喬世波先生、陳朗先生、王群先生、劉百成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颺先生及陳普芬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港幣8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年港幣160,000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